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560號

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債 務 人 曾宇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捌萬伍仟壹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參佰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柒佰元，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違約金之計付以三個月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貳萬壹仟伍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九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八日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參佰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柒佰元，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違約金之計付以三個月為限，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壹拾肆萬貳仟捌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九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一日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參佰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柒佰元，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違約金

01 之計付以三個月為限，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  
02 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3 四、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  
04 付。

05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

09 附記：

10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12 庸另行聲請。